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16—2014

银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Guide for banking standardization

2014 - 12 - 09 发布

2014 - 12 - 09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银行业标准化工作原则	3
5 标准化工作的角色和职责	3
6 标准的分类与编号	5
7 标准制修订	5
8 标准的宣传与贯彻	6
9 银行业企业标准化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标准草案配置管理单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市微模式软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润红、姜云兵、韩建国、贾树辉、刘运、赵志兰、马小琼、魏猛、李宽、王翀、高湛、赵静、于伟琳、王东斌、陈友斌。

银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行业标准化工作原则、标准化工作的角色和职责、标准的分类与编号、标准制修订要求、标准的宣传与贯彻、银行业企业标准化。

本标准适用于银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制及相关标准化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366-2009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

[GB/T 20000.1-2002，定义2.3.2]

3.2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

注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的目的改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02，定义2.1.1]

3.3

条款 provision

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表述方式，一般采用陈述、指示、推荐或要求等形式。

注：条款的这些形式以其所用的措辞加以区分，例如：指示用祈使句表达，推荐用助动词“宜”，要求用助动词“应”。

[GB/T 20000.1-2002, 定义2.7.1]

3.4

要求 requirement

表达应遵守的准则的条款。

[GB/T 20000.1-2002, 定义2.7.5]

3.5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实施本标准的一个实体。

示例：金融行业、一个商业银行均可视作一个组织机构。

3.6

金融国家标准 financial national standard

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主持起草并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标准。

3.7

金融行业标准 financial industry standard

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主持起草并由国务院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标准。

3.8

企业标准 enterprise standard

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3.9

相关要素 related elements

影响综合标准化对象的功能要求或特定目标的因素。

注：开展综合标准化活动时所选的最终产品等主题对象。

[GB/T 12366-2009, 定义2.1]

3.10

标准综合体 standard-complex

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GB/T 12366-2009, 定义2.2]

3.11

综合标准化 complex standardization

为了达到确定的目标，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建立标准综合体，并贯彻实施的标准化活动。

[GB/T 12366-2009, 定义2.3]

4 银行业标准化工作原则

银行业标准化工作应满足银行业实际需要，并符合以下原则：

- a) 银行业制定的所有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b) 银行业制定的所有标准应与已经颁布实施的各项国家标准相协调，不得与相关国家标准相违背；
- c) 银行业标准化工作应采用综合标准化原则；
- d) 银行业标准的制定应从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利益角度出发。以银行业整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提高为目标，局部利益应服从银行业的整体利益；
- e) 制定的各项标准应具有体系化的特点。银行业的各项标准应组成一个完整的标准体系，体系中各项标准制定和实施应相互配套，相互衔接，不得出现标准之间互相违背的现象；
- f) 制定的标准要具有可行性，保证标准便于实施。对于强制性标准，应保证能够得到强制执行；对于推荐性标准，一经采用，也应严格执行；
- g) 自主制定标准和积极采用国内国际标准相结合。

5 标准化工作的角色和职责

5.1 概述

标准化工作角色和职责的设置应确保标准的制修订和贯彻工作顺畅进行。

在应用本标准的组织机构内，标准化工作的角色可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具体的组织机构内设部门和岗位，且与内设部门、岗位的绩效考核关联。

一个角色可由多个具体的组织部门和/或岗位承担，一个组织部门和/或岗位可承担多个职责。

在实施本标准时，可对角色、职责进行剪裁。

5.2 标准化主管者

标准化主管者是应用本标准的组织机构的标准化工作统管主体。其职责是：

- a) 贯彻国家和银行业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组织机构级的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度；
- b) 组织审定、管理和协调组织机构年度标准项目计划，向标准编制者下达标准项目任务书；
- c) 组织审核、颁布组织机构级的标准；

注1：对银行业来说，组织机构级的标准即行业标准。

注2：对商业银行来说，组织机构级的标准即该商业银行的企业标准。

- d)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指导组织机构内标准归口者标准化工作，组织对相关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组织标准复审；

注：相关标准是指非银行业的国家标准、其他的行业标准，以及非ISO/TC68、TC222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 e) 统一归口管理组织机构对外相关标准化工作；
- f) 统一管理组织机构各类标准，建立标准档案库；

- g) 组织标准化知识宣传和有关标准内容培训, 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 建立并维护标准化专家数据库;
- h) 组织抽查和检查组织机构各类标准的执行情况, 并负责标准化工作的评价与考核。

5.3 标准归口者

标准归口者是对某一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制定、修订、宣贯实施的主体。其职责是:

- a)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组织机构标准化管理制度, 制定归口标准管理细则;
- b) 以银行业标准体系为基础, 逐步建立健全并动态维护组织机构级归口标准体系;
- c) 组织归口标准需求调研, 管理、协调归口标准化项目建议, 向标准化主管者提出归口的年度标准项目计划建议;

注: 年度标准项目计划中, 应包括制定、修订、实施和宣贯项目。

- d) 负责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并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 e) 负责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
- f) 监督落实年度标准项目计划中归口的项目, 必要时可以向标准化主管者提出对计划事项进行调整;
- g) 组织制定归口标准, 配合标准化主管者审议相关国家、行业以及组织机构级标准草案;
- h) 组织归口范畴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组织机构级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 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i) 组织归口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评价管理, 提出标准复审建议, 配合标准化主管者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 j) 组织分析本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适用有效性;
- k) 负责标准综合体的构建;
- l) 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 促进国际标准的采标应用; 跟踪分析国际标准化动态。

5.4 标准提出者

标准提出者是提出标准化项目建议的主体。其职责是:

- a) 结合组织机构工作实际和业界最佳实践, 向标准归口者提出标准制定、修订和宣贯等标准化项目建议;
- b) 在标准项目计划实施过程中, 必要时可以向标准归口者提出对计划事项进行调整的建议。

5.5 标准编制者

标准编制者是承担标准化项目研究或标准编制修订任务的主体。其职责是:

- a) 根据标准化项目建议和标准化项目任务书, 提出标准编制资源申请;
- b) 组织或参与起草标准草案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标准草案;
- c) 根据需要, 实施标准更改或修订, 编制《标准宣贯指南》;
- d) 标准项目执行过程中, 必要时可以向标准归口者提出申请对计划事项进行调整;
- e) 提出标准复审请求, 配合标准化主管者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5.6 标准应用者

标准应用者是贯彻实施标准的主体。其职责是:

- a) 按照标准化主管者的统一部署或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组织机构级标准和适用的相关标准;
- b) 根据业务、技术开展需要,向标准归口者提出标准化实施建议或标准化技术支持申请;
- c) 提出标准复审建议,配合标准化主管者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 d) 根据标准化评价要求,完成标准应用评价报告;
- e) 监督检查本组织机构内部的标准实施情况;
- f) 组织对所辖人员的标准化培训,培养所辖的标准化专家。

6 标准的分类与编号

6.1 标准的分类

标准宜按国务院金融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体系分类。

6.2 标准的编号

国家标准编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行业标准编号见附录A,企业标准编号由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其中企业代号按有关规定确定。标准编号应确保唯一性。

国家标准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配,行业标准编号由国务院金融业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7 标准制修订

7.1 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

国家标准按照GB/T 16733-1997规定的程序制定,并应同时符合如下的要求:

- a) 预阶段形成的PWI(新工作项目建议),应为标准草案、初稿或大纲;
- b) 国家标准的制定,一般不采用快速程序。

7.2 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

行业标准制修订按照本标准附录A的要求执行。

7.3 标准草案的标识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通过立项后,应分别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SAC/TC 180统一赋予一个标识。

企业标准在通过立项后,宜明确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统一标识。

7.4 标准草案的配置管理

7.4.1 管理内容

每个标准草案均应建立一个配置管理单,记录标准草案文本、编制说明、宣贯指南以及与起草的标准相关的文件。标准草案配置管理单的格式见附录B。

7.4.2 标准文档版本

文档的版本标注宜如下所示：

V+vv+R+rr+E+eee

其中：

a) V 标识文档的内容版本：

- 1) 含义：记录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宣贯指南的主要版本，当标准草案的名称或主要章条发生变更时，应递增该数字；
- 2) 表示：“vv”为2位数字，采用自然数，从1开始编排，长度不足两位的，用0补齐；

b) R 标识文档的发布版本：

- 1) 含义：记录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宣贯指南的发布版本，当标准草案在工作组内部发送征求意见、每次发送征求意见稿、每次发送审稿时，均应递增该数字；
- 2) 表示：“rr”为2位数字，采用自然数，从00开始编排；发布从文稿开始编辑，一直递增；

c) E 标识文档的编辑版本：

- 1) 含义：记录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宣贯指南的发布版本，当标准草案换人编辑、接受修订或有保存一个版本必要时，均应递增该数字；
- 2) 表示：“eee”为3位数字，采用自然数，从1开始编排，长度不足三位的，用0补齐；编辑版本从文稿开始编辑，一直递增。

对于一个定稿的编辑版本，如果确定发布，则编辑版本号“eee”不动，“r”加1。

发布的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和宣贯指南的内容版本、发布版本应一致，但编辑版本可以不同。

7.4.3 标准草案的文件命名

标准草案的计算机文件命名方式宜如下：

名称摘要+文档种类+_+文档版本+_+开始编辑日期+. +文档扩展名

其中：

名称摘要。为汉字，一般为标准的名称，如果标准的名称长于10个汉字的，宜采用缩写。

文档种类。为汉字，除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和宣贯说明外，也可能包括其他文档。

文档版本。见7.4.2的规定。

开始编辑日期。为yyyymmdd格式的日期。

7.5 作者角色标识

在填写文档的主要作者时，宜在圆括号中标注该作者的角色。当一个作者同时担当多个角色时，最多可标注两个主要角色。

注：标注作者角色的目的，是便于联系以针对性解决标准宣传、贯彻实施的有关问题。

策划、审定、审核、总撰、执笔第X章、校对、翻译、验证、资料、试用都是可能的角色。

多个角色的例子如某甲（总撰、执笔第1~5章）、某乙（执笔第6章、校对）。

8 标准的宣传与贯彻

8.1 方案制定

8.1.1 标准制定阶段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宜与标准草案同步编制《标准宣贯指南》，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宣传范围，描述宜在行业相关部门宣传、整个行业宣传还是面向社会宣传；
- b) 宣传方法，描述宜采用的宣传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报刊宣传、网站宣传、办班宣传、印刷相关宣传材料等，多种宣传方法可以同时采用；
- c) 贯彻方法，描述宜采用的贯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在应用软件中体现、编制专门的应用软件、编制工作模板与卡片等，多种贯彻方法可以同时采用；
- d) 检验方法，描述检验标准是否得到有效贯彻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应用软件、工作模板和卡片的应用情况等，多种检验方法可以同时采用。

8.1.2 标准实施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要求，结合标准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标准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评价和评奖工作。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标准实施单位应根据《标准宣贯指南》，结合标准实施单位的具体情况，细化宣传与贯彻的内容，包括：

- 明确宣传的时间段，以及在每个时段宣传的重点；
- 明确针对不同人员的宣传方法；
- 明确具体的检验方法。

8.2 宣贯要求

在标准宣传与贯彻工作中，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 a)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推荐性标准，一经确认采用，应严格执行，宜明确执行策略；
- b) 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中应根据情况考虑以标准综合体的形式；
- c)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业务流程规划、金融产品开发、技术方案设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开发改造以及技术工具引进时，应进行标准化分析；对有推荐性标准但不依从的，宜说明理由；
- d) 行业标准应作为规范经营管理、保证产品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参考和行为依据，标准化主管者、标准归口者有权组织专项调研和检查；
- e) 标准检查结果应作为标准化工作考核主要指标之一，是对标准化各角色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的一项依据。

9 银行业企业标准化

9.1 基本要求

银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要求如下：

- 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体系；
- 按照 GB/T 12366-2009 的要求考虑综合标准化；
- 制定企业标准化规划；
- 宣传和贯彻实施金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制定、发布和实施企业标准；
- 鼓励制定严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鼓励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标准；

- 应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本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积极实施推荐性金融标准，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
-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对本企业为标准化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扬和奖励；
- 参加国内、国际有关标准化活动；
- 鼓励企业向社会声明或公开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 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标准化工作任务。

9.2 机构

企业应根据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企业内标准化机构的形式。本标准推荐以下形式：企业宜设专职标准化机构，在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管理整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在各有关业务部门宜设标准化组或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负责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业务上受企业专职标准化机构的领导。

如企业未设专职标准化机构或标准化人员不足，宜采用咨询和协作等方式，由专业金融标准化机构协助开展标准化工作。

9.3 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

9.3.1 企业标准体系

企业标准体系是企业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方针、目标。

企业标准体系宜体现GB/T 12366-2009中综合标准化的策略。企业标准体系应能满足企业管理的需要。

9.3.2 企业标准体系表

企业标准体系表是企业标准体系内的标准按一定形式排列起来的图表。

编制标准体系表应参照GB/T 13016-2009、GB/T 13017-2008所规定的概念、原理、编制要求和方法进行。

9.4 企业标准的制定

9.4.1 企业标准的范围

银行业企业制定标准的范围包括：

- a) 银行业企业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 b) 银行业企业制定的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企业标准；
- c) 银行业企业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根据自身需求制定的企业标准；
- d) 银行业企业制定的其他企业标准。

9.4.2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包括：

- a) 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 b) 保证安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c) 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d) 积极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e) 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f) 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g) 本企业内的企业标准之间应协调。

9.4.3 企业标准制修订程序

银行业企业标准制修订应参照附录A的要求执行，对标准的种类、制定标准的阶段划分、标准的标识等内容，可根据实施本标准的单位的需要，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

A.1 代号与缩略语

本附录采用的代号与缩略语见表A.1。

表A.1 行业标准制修订代号与缩略语

代号与缩略语	名 称	对 GB/T 16733-1997 的依从性
PWI	新工作项目建议 (Preliminary Work Item)	一致
NP	新工作项目 (New work item Proposal)	一致
WD	标准草案工作组讨论稿 (Working Draft (s))	一致
CD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Committee Draft (s))	一致
DS	标准草案送审稿 (Draft Standard)	一致
FDS	标准草案报批稿 (Final Draft Standard)	一致
JR	强制性行业标准	增加
JR/T	推荐性行业标准	增加
JR/Z	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增加
VR	意见汇总处理表 (Voting Report)	一致

A.2 阶段划分及代码

A.2.1 阶段划分及代码概要

行业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见表A.2。

表A.2 行业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阶 段	分阶段								
	00 登 记	20 主 要 工 作 开 始	00.30 返 回 前 期 阶 段	00.40 重 复 目 前 阶 段	60 主 要 工 作 结 束	90 决 定			
						92 返 回 前 期 阶 段	93 重 复 目 前 阶 段	98 项 目 终 止	99 继 续 工 作
00 预 阶 段	00.00 TC 登 记 PWI	00.20 TC 开 始 评 估 PWI			00.60 TC 结 束 评 估			00.98 TC 不 采 纳 PWI	00.99 TC 采 纳 PWI, 向 国 务 院 金 融 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提 交 基 于 PWI 完 成 的 NP, 项 目 进 入 10 阶 段

阶段	分阶段								
	00 登记	20 主要工 作开始	00.30 返回前 期阶段	00.40 重复 目前 阶段	60 主要工 作结束	90 决定			
						92 返回前 期 阶段	93 重复目 前 阶段	98 项目 终止	99 继续 工作
10 立 项 阶 段	10.00 TC 登记 NP	10.20 TC 开始 审查 NP			10.60 TC 结束 审查, 提 出 审 查 意见	10.92 TC 将 NP 返回 提 出 者 进 一 步 明 确	10.93 TC 要求 提出者 完善标 准草案 或标准 大纲, 重新审 查	10.98 TC 否 决 项 目 建 议	10.99 TC 下 达 项 目 计 划, 项 目 进 入 20 阶 段
20 起 草 阶 段	20.00 TC 登记 计划项 目, 成 立 WG	20.20 WG 起草 WD			20.60 WG 就 WD 达 成 一 致	20.92 WG 未 能 就 WD 达 成 一 致, WG 将 项 目 返 回 20.20 阶 段 重 新 起 草	20.93 WG 反 复 修 改 完 善 WD	20.98 TC 决 定 项 目 终 止	20.99 WG 报 送 起 草 完 成 的 WD 最 终 稿, TC 确 认 后 项 目 进 入 30 阶 段
30 征 求 意 见 阶 段	30.00 TC 登记 WD 最终 稿为 CD	30.20 TC 分发 CD	30.30 征 求 意 见 阶 段 产 生 重 大 分 歧, WG 返 回 20.20 阶 段 重 新 起 草	30.40 征 求 意 见 阶 段 WG 反 复 修 改 完 善 CD	30.60 WG 处 理 完 毕 反 馈 意 见	30.92 TC 将 CD 返 回 至 20.20 或 30.20 阶 段		30.98 TC 决 定 项 目 终 止	30.99 WG 报 送 修 改 完 成 的 CD 最 终 稿, TC 确 认 后 项 目 进 入 40 阶 段
40 审 查 阶 段	40.00 TC 登记 CD 最终 稿为 DS	40.20 TC 开始 审查 DS	40.30 审 查 阶 段 产 生 重 大 分 歧, WG	30.40 审 查 阶 段 WG 反 复 修	40.60 TC 结 束 审 查, 提 出 审 查 意 见	40.92 TC 将 DS 返 回 至 30.20 阶 段	40.93 TC 要 求 WG 修 改 DS, 重 新 审 查	40.98 TC 决 定 项 目 终 止	40.99 审 查 通 过, WG 报 送 修 改 完 成 的 DS 最 终 稿, TC 确 认 后 项 目 进 入 50 阶 段

阶段	分阶段								
	00 登记	20 主要工 作开始	00.30 返回前 期阶段	00.40 重复 目前 阶段	60 主要工 作结束	90 决定			
						92 返回前 期 阶段	93 重复目 前 阶段	98 项目 终止	99 继续 工作
			返 回 20.20 或 30.20 阶段	改 完 善 CD					
50 批 准 阶 段	50.00 国务院 金融业 行政主 管部门 登记DS 最终稿 为FDS	50.20 国务院 金融业 行政主 管部门 对 FDS 进行程 序审核			50.60 结 束 审 核, 提出 审 核 意 见	50.92 返 回 至 前 期 阶 段		50.98 TC 决 定 项 目 终 止	50.99 国务院金融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发布行业标准, 项目进入 60 阶段
60 印 制 阶 段	60.00 TC 委托 指定单 位进行 印刷	60.20 指定单 位印制 行业标 准			60.60 行 业 标 准 由 指 定 单 位 正 式 发 行 (JR、 JR/T 、 JR/Z)				
90 复 审 阶 段		90.20 TC 布置 复审行 业标准			90.60 国 务 院 金 融 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发 布 复 审 结 果	90.92 修 订 或 修 订 标 准	90.93 确 认 标 准 有 效		90.99 TC 向国务院金融业行政主管部门 提议废止行业标准, 项目进入 95 阶段
95 废 止 阶 段									95.99 国务院金融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公告废止行业标准

A. 2. 2 阶段划分及代码解析

A. 2. 2. 1 预阶段

由各个组织机构总部向TC或其分委会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组织机构的分支机构认为应制定行业标准的,应通过其总部提出。TC组织对将要立项的新工作项目进行研究及必要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包括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如标准的范围、结构及其相互关系等)(00阶段的成果:PW1)。

A. 2. 2. 2 立项阶段

对新工作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汇总、协调、确定,直至下达《金融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10阶段的成果:NP)。

若提交标准大纲,则应使用文字、图形或附加资料,以能正确判断标准拟规范的内容。

A. 2. 2. 3 起草阶段

工作组负责人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直至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20阶段的成果:WD)。

为便于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进行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工作组内部应根据人员职责分工划分不同的子工作组。

示例:工作组一种有效的划分方法可能是领导组、协调组、撰写组、验证组。

A. 2. 2. 4 征求意见阶段

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按有关规定分发征求意见。在回复意见的日期截止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返回的意见,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标准草案送审稿(30阶段的成果:CD)。

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分发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此时,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或终止该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

A. 2. 2. 5 审查阶段

对标准草案送审稿组织审查,并在(审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和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40阶段的成果:DS)。

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在必要时可以先函审后会审。

若标准草案送审稿没有被通过,则应分发第二标准草案送审稿,并再次进行审查。此时,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或终止该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

A. 2. 2. 6 批准阶段

国务院金融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草案报批稿及报批材料进行程序、技术审核。对不符合报批要求的,一般应退回TC,在必要时由TC退回起草单位,限时解决问题后再行审核。

国务院金融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业标准,应以正式发文的方式进行颁布。

A. 2. 2. 7 印制阶段

TC委托指定单位印制行业标准(60阶段的成果:JR, JR/T, JR/Z)。

A. 2. 2. 8 复审阶段

应对实施周期达五年的标准进行复审(企业标准为三年),以确定是否确认(继续有效),修改(通过技术勘误表或修改单),修订(提交一个新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或废止。

A.2.2.9 废止阶段

对于经复审后确定为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A.3 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A.3.1 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产生

在以下的情况下，应考虑制定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文件：

- a) 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业务与技术内容；
- b) 由于各种理由，将来而不是现在有可能就行业标准取得一致意见的业务与技术内容；
- c) 对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行业性定制；
- d) 对拟采标文件的预发布；
- e) 其他认为适宜进行规范或提出规范方向，但制定行业不成熟的业务与技术内容。

A.3.2 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复审

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后3年内应进行复审，复审结果的可能是

- a) 再延长3年；
- b) 转为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
- c) 撤销。

A.4 行业标准的标识

A.4.1 复审确认的标准标识

经复审确认的行业标准，宜重新印发，并采用如下标识：

- a) 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注明“YYYY₂年确认有效”字样；
- b) 标准其它页涉及到标准编号的，视标准的种类不同，修改如下：
 - 1) 强制性行业标准标记为 JR NNNN-YYYY₁(RYYYY₂)；
 - 2) 推荐性行业标准标记为 JR/T NNNN-YYYY₁(RYYYY₂)；
 - 3) 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标记为 JR/Z NNNN-YYYY₁(RYYYY₂)；其中的“JR”、“JR/T”、“JR/Z”为金融行业标准标识号；NNNN为4位阿拉伯数字，为发布顺序号；根据需要，也可进行分段编码；对三类标准，统一编号；YYYY₁为发布年号，YYYY₂为复审年号。

示例：JR/T 0026-2006 (R2012) 为金融 0026 号标准，在 2006 年发布，2012 年通过复审确认有效。

A.4.2 复审修改的标准标识

经复审后需要修改的行业标准，宜重新印发，并采用如下标识：

- a) 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注明“YYYY₂年修改”字样；
- b) 标准其它页涉及到标准编号的，视标准的种类不同，修改如下：
 - 1) 强制性行业标准标记为 JR NNNN-YYYY₁(M[m]YYYY₂)；
 - 2) 推荐性行业标准标记为 JR/T NNNN-YYYY₁(M[m]YYYY₂)；
 - 3) 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标记为 JR/Z NNNN-YYYY₁(M[m]YYYY₂)；

其中的“JR”、“JR/T”、“JR/Z”为行业标准标识号；NNNN为4位阿拉伯数字，为发布顺序号；m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标识的修改次数；YYYY₁为发布年号，YYYY₂为修改年号。

A.4.3 复审修订的标准标识

经复审后需要修订的行业标准，应重新印发，标准的编号、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若原来一个行业标准修订时划分为多个部分，应在替代上一版标准内容的相关部分的封面标准编号下方，标注“代替JR NNNN-YYYY”或“代替JR/T NNNN-YYYY”或“代替JR/Z NNNN-YYYY”；用一个标准代替多个标准的，其封面标准编号的下方，应标注多个被替代者，标准编号之间用“，”分隔。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草案配置管理单

标准草案配置管理单见表B.1。

表 B.1 标准草案配置管理单

<p>标准名称： (描述当前确定的标准名称。如在标准编制任务下达后变更了标准名称，应填写变更前名称和当前名称)</p>
<p>文档列表： (列出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档的列表，至少应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和宣贯指南)</p>
<p>重要版本变更历史： (描述在标准草案在标准名称变更、重大章条调整、每次发布的版本以及针对上次版本的变更情况)</p>
<p>起草单位： (按照顺序描述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之间用逗号“，”分隔，参与起草单位之间用顿号“、”分割)</p>
<p>撰写总纂人^a： (按照顺序描述姓名、工作单位、工作电话、手机、E-Mail，对多个E-Mail的，以半角分号“;”分隔)</p>
<p>联系人^b： (按照顺序描述姓名、工作单位、工作电话、手机、E-Mail，对多个E-Mail的，以半角分号“;”分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表中括号中的内容为填写提示，在填制本表时应用填写的文字替代。</p>
<p>^a撰写总纂人不一定是牵头起草单位的人员。</p>
<p>^b联系人应为牵头起草单位人员。</p>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标准体系 (银发〔2012〕266号)
 - [2] GB/T 13016-2009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3] GB/T 13017-2008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